



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(收回)2019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后公告

2019年12月13日,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兰陵县2019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鲁政土字Q〔2019〕23号)批准征收(收回)我县土地28.0321公顷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(收回)土地位置及用途

地块1位于尚岩镇青山社区,土地总面积1.6107公顷,其中农用地0.5420公顷(其中旱地0.3609公顷、其他林地0.1650公顷,农村道路0.0161公顷),建设用地1.0687公顷。该宗地为商业用地。

地块2位于向城镇东安庄村、高屯村,土地总面积2.1500公顷,其中农用地2.1500公顷(其中水浇地1.9490公顷,沟渠0.0384公顷,农村道路0.1626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3位于苍山街道李屯村,土地总面积1.1733公顷,其中农用地1.1733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4位于芦柞镇宋杨庄村,土地总面积1.0825公顷,其中农用地1.0825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5位于向城镇峰下沟村,土地总面积3.4889公顷,其中农用地3.4889公顷(其中水浇地3.1967公顷,农村道路0.2922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6位于新兴镇北辛庄村,土地总面积5.5118公顷,其中农用地2.4414公顷(旱地2.4106公顷,农村道路0.0308公顷),建设用地3.0704公顷(农村居民点0.1478公顷,采矿用地2.9226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7位于尚岩镇青山社区,土地总面积2.6788公顷,其中农用地2.6396公顷(旱地2.3551公顷,其他林地0.1342公顷,农村道路0.0916公顷,沟渠0.0587公顷),建设用地0.0383公顷(农村居民点),未利用地0.0009公顷(其他草地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8位于尚岩镇青山社区,新兴镇北辛庄村,土地总面积2.1487公顷,其中农用地2.1487公顷(旱地2.1431公顷,沟渠0.0056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9位于庄坞镇房杨庄村,土地总面积0.8067公顷,其中农用地0.8067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10位于大仲村镇流井村,土地总面积0.071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716公顷(其中旱地0.0684公顷,农村道路0.0032公顷)。该宗地为商业用地。

地块11位于矿坑镇单庄村、湖子峪村,土地总面积1.8373公顷,

其中农用地1.7233公顷(其中水浇地1.2464公顷,旱地0.4769公顷),未利用地0.1140公顷(其他草地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12位于新兴镇后大窑村,土地总面积0.6158公顷,其中未利用地0.6158公顷(其他草地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13位于卞庄街道城东社区,土地总面积1.3229公顷,其中农用地1.002公顷(水浇地0.9003公顷,其他林地0.0707公顷,农村道路0.031公顷),建设用地0.3209公顷(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)。该宗地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地块14位于卞庄街道城东社区,土地总面积1.1381公顷,其中农用地1.1381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地块15位于磨山镇华岩寺社区,土地总面积2.12公顷,其中农用地2.12公顷(水浇地)。该地块青苗主要为小麦,无地上附着物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16位于磨山镇赤土门新村,土地总面积0.2750公顷,其中农用地0.2750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(收回)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方案(附件)。

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,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协议,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,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本次征收(收回)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特此公告。

2019年12月21日

附件:兰陵县2019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附件:兰陵县2019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(收回)土地总费用:2944.7495万元,其中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314.0267万元,社保费630.7228万元。

二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参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鲁政字〔2015〕286号)的标准,本次征收(收回)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土地综合地价为6.1万元/亩;向城镇东安庄村、高屯村、峰下沟村,金岭镇

李屯村,芦柞镇宋杨庄村,庄坞镇房杨庄村,矿坑镇单庄村、湖子峪村,磨山镇华岩寺社区、赤土门新村土地综合地价为5.6万元/亩;尚岩镇青山社区,新兴镇北辛庄村、后大窑村,大仲村镇流井村土地综合地价为5.1万元/亩。

三、被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费用

地块1位于尚岩镇青山社区,土地总面积1.6107公顷,其中农用地0.5420公顷(其中旱地0.3609公顷,其他林地0.1650公顷,农村道路0.0161公顷),建设用地1.0687公顷。该宗地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土地安置补偿费123.2186万元。

地块2位于向城镇东安庄村、高屯村,土地总面积2.1500公顷,其中农用地2.1500公顷(其中水浇地1.9490公顷,沟渠0.0384公顷,农村道路0.1626公顷)。该宗地涉及向城镇东安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103.7148万元,涉及高屯村土地安置补偿费76.8852万元。

地块3位于苍山街道李屯村,土地总面积1.1733公顷,其中农用地1.1733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涉及苍山街道李屯村土地安置补偿费98.5572万元。

地块4位于芦柞镇宋杨庄村,土地总面积1.0825公顷,其中农用地1.0825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涉及芦柞镇宋杨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90.9300万元。

地块5位于向城镇峰下沟村,土地总面积3.4889公顷,其中农用地3.4889公顷(其中水浇地3.1967公顷,农村道路0.2922公顷)。该宗地涉及向城镇峰下沟村土地安置补偿费293.0676万元。

地块6位于新兴镇北辛庄村,土地总面积5.5118公顷,其中农用地2.4414公顷(旱地2.4106公顷,农村道路0.0308公顷),建设用地3.0704公顷(农村居民点0.1478公顷,采矿用地2.9226公顷)。该宗地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421.6527万元。

地块7位于尚岩镇青山社区,土地总面积2.6788公顷,其中农用地2.6396公顷(旱地2.3551公顷,其他林地0.1342公顷,农村道路0.0916公顷,沟渠0.0587公顷),建设用地0.0383公顷(农村居民点),未利用地0.0009公顷(其他草地)。该宗地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土地安置补偿费204.9144万元。

地块8位于尚岩镇青山社区,新兴镇北辛庄村,土地总面积2.1487公顷,其中农用地2.1487公顷(旱地2.1431公顷,沟渠0.0056公顷)。该宗地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土地安置补偿费120.6941万元,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43.6815万元。

2019年12月16日

附件:兰陵县2019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附件:兰陵县2019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(收回)土地总费用:1772.5688万元,其中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377.7162万元,社保394.8526万元。

二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参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鲁政字〔2015〕286号)的标准,本次征收(收回)的土地综合地价为5.1万元/亩。

三、被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费用

地块1位于尚岩镇周埵沟村、白水牛石前村,新兴镇北辛庄村,土地总面积7.8551公顷,其中农用地7.0334公顷(其中旱地5.3249公顷,农村道路0.1967公顷,田坎0.5118公顷),建设用地0.8217公顷(采矿用地)。该宗地涉及尚岩镇周埵沟村土地安置补偿费332.2701万元;涉及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土地安置补偿费13.4946万元;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255.1505万元。

地块9位于庄坞镇房杨庄村,土地总面积0.8067公顷,其中农用地0.8067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涉及庄坞镇房杨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67.7628万元。

地块10位于大仲村镇流井村,土地总面积0.071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716公顷(其中旱地0.0684公顷,农村道路0.0032公顷)。该宗地涉及大仲村镇流井村土地安置补偿费5.4774万元。

地块11位于矿坑镇单庄村、湖子峪村,土地总面积1.8373公顷,其中农用地1.7233公顷(其中水浇地1.2464公顷,旱地0.4769公顷),未利用地0.1140公顷(其他草地)。该宗地涉及矿坑镇单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104.6976万元,涉及矿坑镇湖子峪村土地安置补偿费47.7204万元。

地块12位于新兴镇后大窑村,土地总面积0.6158公顷,其中未利用地0.6158公顷(其他草地)。该宗地涉及新兴镇后大窑村土地安置补偿费37.6870万元。

地块13位于卞庄街道城东社区,土地总面积1.3229公顷,其中农用地1.002公顷(水浇地0.9003公顷,其他林地0.0707公顷,农村道路0.031公顷),建设用地0.3209公顷(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)。该宗地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大城东村土地安置补偿费77.7476万元,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小城东村土地安置补偿费43.2978万元。

地块14位于卞庄街道城东社区,土地总面积1.1381公顷,其中农用地1.1381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小北山村土地安置补偿费95.7822万元,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大城东村土地安置补偿费8.3540万元。

地块15位于磨山镇华岩寺社区,土地总面积2.12公顷,其中农用地2.12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涉及磨山镇华岩寺社区土地安置补偿费178.080万元。

地块16位于磨山镇赤土门新村,土地总面积0.2750公顷,其中农用地0.2750公顷(水浇地)。该宗地涉及磨山镇赤土门新村土地安置补偿费23.10万元。

四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地块1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青苗补偿费0.8120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.970万元。

地块2涉及向城镇东安庄村青苗补偿费2.5344万元,涉及高屯村青苗补偿费1.8509万元。

地块4涉及芦柞镇宋杨庄村青苗补偿费2.4356万元。

地块5涉及向城镇峰下沟村青苗补偿费7.1926万元。

地块6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青

苗补偿费5.4239万元。

地块7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(白水牛石前村)青苗补偿费5.2990万元,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.4156万元。

地块8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(周埵沟村)青苗补偿费3.5372万元,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青苗补偿费1.2848万元。

地块13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大城东村青苗补偿费0.9736万元,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.2726万元;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小城东村青苗补偿费1.0521万元。

地块14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小北山村青苗补偿费2.3553万元,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大城东村青苗补偿费0.2054万元。

地块15涉及磨山镇华岩寺社区青苗补偿费4.770万元。

地块16涉及磨山镇赤土门新村青苗补偿费0.6188万元。

五、安置保障费

地块1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安置保障费36.2408万元。

地块2涉及向城镇东安庄村安置保障费27.7808万元,涉及高屯村安置保障费20.5943万元。

地块3涉及金岭镇李屯村安置保障费26.3993万元。

地块4涉及芦柞镇宋杨庄村安置保障费24.3563万元。

地块5涉及向城镇峰下沟村安置保障费78.5003万元。

地块6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安置保障费124.0155万元。

地块7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(白水牛石前村)安置保障费60.2730万元。

地块8涉及尚岩镇青山社区(周埵沟村)安置保障费35.4983万元,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安置保障费12.8475万元。

地块9涉及庄坞镇房杨庄村安置保障费18.1508万元。

地块10涉及大仲村镇流井村安置保障费1.6110万元。

地块11涉及矿坑镇单庄村安置保障费28.0440万元,涉及矿坑镇湖子峪村安置保障费13.2953万元。

地块12涉及新兴镇后大窑村安置保障费13.8555万元。

地块13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大城东村安置保障费19.1183万元,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小城东村安置保障费10.6470万元。

地块14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小北山村安置保障费23.5530万元,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大城东村安置保障费2.0543万元。

地块15涉及磨山镇华岩寺社区安置保障费47.7000万元。

地块16涉及磨山镇赤土门新村安置保障费6.1875万元。

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(收回)2019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后公告

2019年12月13日,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兰陵县2019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鲁政土字Q〔2019〕24号)批准征收(收回)我县土地17.5490公顷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(收回)土地位置及用途

地块1位于尚岩镇周埵沟村、白水牛石前村,新兴镇北辛庄村,土地总面积7.8551公顷,其中农用地7.0334公顷(其中旱地5.3249公顷,农村道路0.1967公顷,田坎1.5118公顷),建设用地0.8217公顷(采矿用地)。该宗地为轻工用地。

地块2位于尚岩镇周埵沟村,土地总面积7.8066公顷,其中农用地7.7087公顷(其中旱地7.0238公顷,设施农用地0.2230公顷,农村道路0.1281公顷,沟渠0.2223公顷,田坎0.1112公顷),建设用地0.0982公顷(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0.0099公顷,采矿用地0.0883公顷)。该宗地为轻工用地。

地块3位于新兴镇北辛庄村,土地总面积1.8873公顷,其中农用地1.8873公顷(其中旱地0.9939公顷,其他林地0.2887公顷,农村道路0.1266公顷,沟渠0.0347公顷),建设用地0.4434公顷(农村居民点)。该宗地为轻工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(收回)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方案(附件)。

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,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协议,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,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本次征收(收回)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特此公告。

1.5118公顷),建设用地0.8217公顷(采矿用地)。该宗地涉及尚岩镇周埵沟村土地安置补偿费332.2701万元;涉及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土地安置补偿费13.4946万元;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255.1505万元。

地块2位于位于尚岩镇周埵沟村,土地总面积7.8066公顷,其中农用地7.7087公顷(其中旱地7.0238公顷,设施农用地0.2230公顷,农村道路0.1281公顷,沟渠0.2223公顷,田坎0.1112公顷),建设用地0.0982公顷(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0.0099公顷,采矿用地0.0883公顷)。该宗地涉及尚岩镇周埵沟村土地安置补偿费597.2049万元。

地块3位于新兴镇北辛庄村,土地总面积1.8873公顷,其中农用地1.8873公顷(其中旱地0.9939公顷,其他林地0.2887公顷,农村道路0.1266公顷,沟渠0.0347公顷),建设用地0.4434公顷(农村居民点)。该宗地为轻工用地。该宗地涉

及新兴镇北辛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144.3785万元。

四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地块1涉及尚岩镇周埵沟村青苗安置补偿费6.9478万元;涉及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青苗安置补偿费0.3267万元;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青苗安置补偿费4.7066万元。

地块2涉及尚岩镇周埵沟村青苗安置补偿费15.8036万元。

地块3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青苗安置补偿费2.2363万元,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.1966万元。

五、安置保障费

地块1涉及尚岩镇周埵沟村青苗安置补偿费97.7265万元;涉及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青苗安置补偿费3.9690万元;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青苗安置补偿费75.0443万元。

地块2涉及尚岩镇周埵沟村安置保障费175.6485万元。

地块3涉及新兴镇北辛庄村安置保障费42.4643万元。